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1-067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
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云新材”）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5,641.29 万元（不含税）。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8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101,789,774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6.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1,096,598.8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等发行费用 4,936,792.4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6,159,806.38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5246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高效精密硬质合金工模具与高强韧性特粗晶硬质合金掘进刀具麓谷基地产业化项目	56,109.66	56,109.66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63,109.66	63,109.66

其中，“高效精密硬质合金工模具与高强韧性特粗晶硬质合金掘进刀具麓谷基地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博云东方，公司将通过向博云东方现金增资的方式具体组织实施。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615.98 万元，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人民币 63,109.66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本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预案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高效精密硬质合金工模具与高强韧性特粗晶硬质合金掘进刀具麓谷基地产业化项目	56,109.66	56,109.66	56,109.66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6,506.32
合计	63,109.66	63,109.66	62,615.98

同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总裁办公会决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6,109.66 万元向博云东方增资用于实施高效精密硬质合金工模具与高强韧性特粗晶硬质合金掘进刀具麓谷基地产业化项目。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5,641.29 万元。上述金额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5872 号）。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子公司博云东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调整后拟使	自筹资金预	募集资金
------	-----	-------	-------	------

		用募集资金	先投入	置换金额
高效精密硬质合金工模具与高强韧性特粗晶硬质合金掘进刀具麓谷基地产业化项目	56,109.66	56,109.66	15,447.61	15,447.61
合计	56,109.66	56,109.66	15,447.61	15,447.61

2、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493.68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93.68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明细以及本次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费用明细	不含增值税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	400.00	100.00	100.00
2	律师费	45.28	45.28	45.28
3	审计验资费	40.57	40.57	40.57
4	其他	7.83	7.83	7.83
	合计	493.68	193.68	193.68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5,641.29 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5,641.29 万元置换已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5,641.29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5,641.29 万元。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5872 号）认为，博云新材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博云新材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5、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并且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博云新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5872号）。
-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